**簡章附件六、相關政府部會補助資源自我聲明書**

**取得政府部會提供新創企業赴國際加速器或國際拓展之相關資源**

**聲明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會名稱 | 計畫名稱 |
| 國家發展委員會 | ⬜ 無 |
| ⬜ 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，執行期間：  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 |
| ⬜ 生醫創新加速培訓計畫(SPH計畫)，執行期間：  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 |
| ⬜ 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，計畫名稱： ，  執行期間：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 |
| 國科會 | ⬜ 無 |
| * 柏克萊大學SkyDeck加速器培訓計畫，執行期間：   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 |
| ⬜ 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，計畫名稱： ，  執行期間：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 |
| 經濟部 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| ⬜ 無 |
| ⬜ 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，計畫名稱： ，  執行期間：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 |
| 其他，部會名稱： | 計畫名稱： .  執行期間自(西元) 年 月至(西元) 年 月 |

**此致 主辦單位**

**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附錄說明：

1. 強化創新創業國際鏈結補助計畫
2. 目的：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廣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
3. 申請資格：依我國法登記或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4. 補助條件：有助於促進我國物聯網、人工智慧、5G、資安、虛擬及擴增實境、半導體、淨零等創新科技發展之國際交流合作計畫，且計畫內容應具協助相關業者強化國際鏈結之公共性
5. 金額：本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四十，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。
6. 國發會：生醫創新加速培訓計畫(SPH計畫，與美國 #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公共衛生學院合作)
7. 目的：加強台美生醫產業連結，加速台灣 #新創 對接美國生醫市場
8. 申請資格：生技醫療領域之新創公司 （包含生物技術、醫療器材、醫療保健、製藥等）。
9. 補助條件：赴美進行 3 個月培訓
10. 國科會：柏克萊大學SkyDeck加速器培訓計畫
11. 目的：協助台灣生醫類科技新創團隊打入矽谷國際新創圈，協助新創拓展海外市場，國科會台灣科技新創基地與SkyDeck UC Berkeley合作，以期培養具國際發展潛力之優秀新創。
12. 申請資格：於臺灣成立未滿 8 年之新創公司，須為生物技術、醫療器材、醫療保健、製藥，及其他經審核後符合生醫科技創新資格之領域。
13. 金額：每人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、每人需於美國至少待滿80天以上，每家至多資助兩人。